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公告(交易)作業檢核表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二、另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
- 三、考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交易性質之業務態樣繁多，為避免因疏漏致違反本法規定，提供本表予各公所自主檢核補助公告、交易內容是否包含下列項目，以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並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

項次	檢核項目(含說明)	檢核
1-1	建置「補助訊息公告專區」。(請各公所統一此專區名稱) ➤ 說明： (1) 資訊公開位置雖非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函釋所特別闡述應注意之事項，然為貫徹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公所公告補助資訊時宜併予留意公告位置，俾供不特定對象方便獲取補助資訊。 (2) 此專區可建置於公所網頁之「訊息專區」、「最新消息」、「資訊公開」或「業務資訊」等位置。 (3) 請各公所確實檢視現行補助作業，是否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之要求。(可參考本府政風處設計之「公告補助資訊範例」)	是 ☐ 否 ☐
1-2	經檢視現行補助作業，「 補助項目 」已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之要求。	是 ☐ 否 ☐

1-3	經檢視現行補助作業，「 申請期間 」已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之要求。	是 ☐ 否 ☐
1-4	經檢視現行補助作業，「 資格條件 」已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之要求。	是 ☐ 否 ☐
1-5	經檢視現行補助作業，「 審查方式 」已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之要求。	是 ☐ 否 ☐
1-6	經檢視現行補助作業，「 個別補助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已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之要求。	是 ☐ 否 ☐
1-7	經檢視現行補助作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已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之要求。	是 ☐ 否 ☐
2	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請各公所統一此專區名稱) ➤ 說明： (1) 此專區建置目的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公所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供公眾查詢。 (2) 請各公所於專區放置【A. 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表範例共4個檔案，以供下載。 (3) 另請於專區增列以下說明： A.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B. 復依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是 ☐ 否 ☐

	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4) 前開說明揭露表可自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5)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後，請各公所辦理該採購或補助案之承辦人應將其所填寫之「【A. 事前揭露】表」併同相關投標或申請補助文件附卷保存；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承辦人需填寫「【B. 事後公開】表」，公告於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6) 前開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之案件，各公所如認亦有必要揭露於監察院平臺 https://cfcweb.cy.gov.tw/cfcw/，得一併公告之。	
3-1	於公所網頁公告之補助計畫或補助資訊中增列「關係人身分揭露」之提示性文字，並將「申請單位聲明書」、「身分關係揭露表」列為公告附件。 ➤ 說明： (1) 各公所受理補助申請單位於公告補助計畫(資訊)時，內容請增列「關係人身分揭露」之提示性文字(請各公所統一使用「公告補助資訊(範例)」公告事項二(七)所列文字)，俾使申請人自行檢視其身分關係並為揭露，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2) 將「身分關係揭露表」及「申請單位聲明書」置於各公告頁面供申請人下載運用。(可參考本府政風處設計之「申請單位聲明書」)	是 ☐ 否 ☐
3-2	將「申請單位聲明書」列為申請補助必要文件，並於聲明書中提示關係人需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是 ☐ 否 ☐
※請各公所爾後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請依本檢核表逐項確認後，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於公所網頁。 ※請各公所業務單位檢核完畢後，於本檢核表第4頁核章。		

檢核課室(全銜)：	
檢核承辦人員(核章)： 例：行政室 課員 王小明	課室主管(核章)： 例：行政室 主任 蔡大華
交易(補助)案件名稱：	
填表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